

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的开展实践探索

姜涛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海口 571100)

摘要: 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高职院校占据重要的地位,其是我国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上对于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也有着明显提高,对于高职院校来说,也需不断对自身的教育理念以及教学模式进行创新,来提升高职院校教育质量。而在高职法律教育中,当下线上教学模式的普及率较高,对于转变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性,提升教育质量均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文分析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给传统教学带来的改变,并提出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的开展实践策略,以期今后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实践策略

引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在当下的普及率相较于从前来说有着明显提升,对于创新各个领域传统工作模式,提升工作质量以及工作效率均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在高职法律教育开展教学的过程中,传统教学仅能在线下进行,受到时间以及空间的限制较大。而在信息技术的促进下,高职法律教育也实现了线上教学,极大的提升了教学质量,更是今后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的主要发展方向。

一、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给传统教学带来的改变

(一)学习层面

法律教育作为高职院校教学中的重要内容,在传统开展教学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教学时仅能利用线下教学的方式进行,即教师讲解有关于法律教育中的内容,而学生进行聆听为主,教学中受到时间以及空间影响较大,并且教学资源也仅局限在教材内容,导致教学存在较大的片面性。而在科学技术的带动下,高职法律教育也开始利用线上教学的方式进行,学生仅需利用智能终端设备即可进行学习,突破了传统教学的局限性,教学效率得以明显提升。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线上教学也使得传统教学面临较大的挑战。从学生学习的层面来说,由于线上教学使得师生之间不需见面即可开展教学工作,这也使得学生极易出现松懈懈怠心理,对于教学的专注度下降。尽管部分线上教学软件中设计了打卡签到等用来约束学生行为的环节,但其实际应用效果并不佳。传统线下教学中,教师可及时观察学生的学习状态,而线上教学中教师无法判断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程度,这也对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以及约束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1]。

与此同时,在传统线下教学的过程中,学生利用教材来进行学习,在教师讲解知识的同时,学生可在教材中进行标记,从而突出重点,加深自身对于知识的理解程度。而在实施线上教学之后,由于教材的利用率相较于线下教学来说有着明显的下降,尽管在教学平台中课程资源相较于教材来说更为丰富,但学生仍旧需要一段时间来进行适应才能顺利进行学习。在法律教育中,由于法律的综合性以及系统性较强,这也使得学生需要进行线上学习的内容较多,再加上没有教材,更使得学生的学习效率下降,增加学生适应难度^[2]。

(二)教学层面

高职法律教育在引入线上教学之后,不仅对学生的学习方法以及自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教师的教学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我国实施线下教育的时间较长,而线上教育的时间较短,大多数教师已经适应了传统备课程序以及讲课程序。而在引入线上教学之后,教师传统备课程序以及讲课程序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线下备课转变为线上备课,更从线下教学转变为线上教学。

对于年轻教师来说,由于其接触网络的时间较长,在适应能力以及新知识接受能力上较好,在线上教学中适应速度较快。而对于一些年龄较大的教师来说,其接触信息技术较少,面对线上教学存在较大的不足之处,在线上教学平台的使用上也存在较大问题,无法熟练利用线上平台进行录屏工作以及录课工作,对于一些沟通工具日常使用较少,如钉钉或者腾讯课堂等,均给其开展线上教学造成较大影响。并且部分教师受到教学环境的影响较大,例如家中并没有适合开展线上教学的空间,在网络设备设施配备上不足等,均给线上教学造成较大影响^[3]。

同时,线上教学对于教师的教学能力要求更高。首先,教师需在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之上学习教学平台上其他教师的教学课程,并结合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选择适宜的教学内容。以民法学为例,各个教学平台上均有着较多的课程资源,但在高职院校中,其相较于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目标上还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在法律教育选择课程中也应有所差别。并且法律教育系统性较强,法律条文的更新速度较快,不同法律之间在知识点上存在较多的交叉。一个知识点在单一环境的理解上难度较低,但在将其放在具体的案例中,需结合其他法律中的规定来共同进行比较分析,才能加深对其理解。但在当下的教学中,由于高职院校的学生在年龄上已经有着一定的增长,在互联网的使用上较为熟练,所接触的内容更多,这也使得学生的思维更为开阔,在面对知识点中也会提出更多问题,均给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

最后,线上教学对于传统的教学考评模式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在传统考核模式中,教师可利用作业或者考试的方式进行,可直观看到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情况。而在实施线上教学之后,由于教师与学生之间不需要面对面即可开展教学工作,对于学生的知识掌握水平无法实现全面的考核。尽管在线上教学平台中可进行作业的发布以及组织考试,但也无法对学生的实际水平进行检验,学生可利用互联网或者智能终端设备来查找答案,导致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以及考试成绩的真实性均存在一定的疑问^[5]。

二、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的开展实践策略

(一)积极转变传统教学理念

线上教学作为高职法律教育今后教学的主要趋势,教师需提升对其认知程度,重视其在教学质量提升中可起到的重要作用,积极转变传统教学理念,重视学生在线上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构建学生健全的知识体系,并对教学资源进行优化,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升法律教育的趣味性,降低学生理解难度。在教学资源的优化上,可利用教学平台作为载体,提前将学习任务利用平台下发给学生,要求学生利用平台以及教学视频来进行学习,并为学生选

择与教学内容相一致的资源作为学生的教学延伸内容。由于法律教育与时事热点的关联性极强,教师可在教学资源的优化上将一些法律典型案例、时事热点内容以及法律条款更新情况等作为教学补充资源。还可对教学资源的形式来进行创新,除文字内容之外,还可将一些案例等利用视频或者图片的形式来进行展示,激发学生自主探究的积极性,更提升学生的知识迁移能力,使得学生在面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时可利用所学的知识进行解决,提升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更对教学内容进行补充,提升教学内容的时效性^[6]。

(二) 创新教学模式

1. 教学平台

在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的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发挥线上教学的积极作用,教师还需选择合理的教学模式进行。由于线上教学主要依托平台进行,教师需做好教学平台的选择工作。慕课作为当下应用最为广泛的教学平台,其在视频教学资源上极为丰富,在学科覆盖范围上也较广,许多基础类课程还包括有较多的版本,并且其中名师教学资源也较多,对于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均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教师可结合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的特点为学生选择适宜的课程内容进行教学,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也可对重点内容或者难点内容进行反复观看,以此来实现知识点的强化,并且学生可自主掌握学习的节奏。但这种教学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慕课教学资源均为教师提前录制,在视频中无法与学生实现互动。并且慕课教学资源针对学生群体统一进行教学,无法结合学生的学习实际情况进行,导致教学模式缺乏个性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质量^[7]。

除慕课资源之外,超星学习通等教学平台在线上教学中也被广泛运用。相较于慕课来说,这类教学平台的综合性较强,不仅具有较多的教学资源以及数据资源,更将教学功能也在平台中进行了整合,学生以及教师利用这类教学平台可开展小组讨论、签到、直播、作业以等多种功能。对于教师来说,利用教学平台可对学生的学习时间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进行统计,从而分析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情况。但教学平台在实际应用中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教师无法开展对于学生的监督,学生经常出现刷时长的问题。并且教师需投入较多的精力以及时间在平台的研究中,才能发挥教学平台的作用^[8]。

2. 直播教学模式

随着教学平台建设在当下的技术不断完善,直播教学模式也开始运用到高职院校的法律教育中。相较于传统的线上教学模式,直播教学模式可为学生营造出与真实线下教学环境还原度较高的虚拟环境,且在课件以及教师的板书呈现上更为清晰,并可实现教师与学生的实时双向互动,除语音沟通之外,还可利用视频的方式进行沟通,更可利用聊天室留言的方式进行沟通,在统计学生练习情况中效果较好。教师也可根据统计结果来了解学生知识的掌握情况,从而对教学计划进行灵活调整。但由于直播教学模式出现时间较晚,在技术上并不成熟,对于网络以及设备等设施存在较高的要求,学生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网速均会给直播教学效果造成影响。并且直播教学模式对于教师的教学技能也存在更高的要求,教师除需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之外,还需随时关注学生的留言以及学生的连线请求,才能真正提升直播教学效果^[9]。

3. 互动教学模式

在高职法律教育开展线上教学的过程中,互动教学模式在当下也极为常用,对于活跃课堂氛围,集中学生的注意力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具体应用中,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分组,在每堂课进行之前轮流安排一个小组来汇报本组内的预习情况,时间可控制在10分钟之内,并由组内安排代表来汇报本组在预习的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由其他小组进行点评。然后教师需结合教学平台中对于学生学习情况的统计,针对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答,对于其中的重点内容以及难点内容需进行深度讲解。可将内容进行录屏,并发送给学生,或者利用直播教学的方式来为学生进行讲解。而在教学的过程中,由于教学平台均具有练习功能,可要求学生实时开展课堂练习工作,并利用软件来对学生的练习进行总结。由于法律教育与现实生活关联性极强,教师可为学生选择生活中的法律事件,要求学生利用小组讨论的方式来进行分析,并将讨论结果在教学平台上进行展示,小组与小组之间可互相进行点评并投票。针对一些较为重要的内容,可利用情景剧教学模式或者辩论赛的方式来进行教学,可将学生的活动情况录制成为食品,并将视频上传到教学平台中,鼓励学生进行点赞或者投票,激发学生参与线上教学的积极性。

(三) 创新考核评价模式

在线上教学平台中,其考核的方式较多,如学习资料发送、作业布置以及问题解答等。在高职院校应用线上教学开展法律教育时,需创新考评模式,引入过程性评价,将学生的线上学习表现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可利用实时提问的方式进行,并设置作业的完成时间以及完成方式,并设置一些开放性以及实践性较强的作业来作为对于学生的考评,使得学生无法直接利用网络来查找答案,提升学生的自我约束能力^[10]。

结语:

在高职法律教育中应用线上教学模式,对于提升教学质量可起到重要的作用。但在具体应用中,也需认识到线上教学模式的局限性,不断探索优化措施,最大限度的发挥线上教学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周立民. 高职教育专业课“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究——以“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课程为例[J]. 职业技术,2022,21(1):14-19.
 - [2]刘莎. 高职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在线课程思政设计与实践[J]. 美眉,2022(9):81-83.
 - [3]容静宝,黄坚,肖锋. 新常态下高职院校利用信息技术教学的改革创新探讨——以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课程为例[J]. 广东教育(职教版),2021(3):16-17.
 - [4]邓雪萍. 新形势下高职法律教育线上教学的实践与思考[J]. 广东教育(职教版),2021(2):45-47.
 - [5]薛宇. 线上线下“三微一体”经济法教学模式融入高职思政课教学实现路径研究[J]. 智库时代,2021(16):211-212.
 - [6]王秀萍. “互联网+”背景下高职法律综合实训课程思政教学进路探究——以《诉讼与非诉讼实务》课程为例[J]. 海外文摘,2021(17):70-71.
 - [7]罗璐. 智慧教育背景下高职学生线上学习行为分析与干预机制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为例[J]. 赢未来,2020(20):97-98.
 - [8]施秀清.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在高职院校法律课程中的探索研究——以大学生电子缔约能力问题为视角[J]. 法制博览,2022(17):163-165.
 - [9]窦静. 基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高职院校思政课中运用的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为例[J]. 青年与社会,2020(7):119-120.
 - [10]吴群英,杨珏. 高职院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例[J]. 家庭,2021(21):212.
- 作者简介:姜涛,1972年生,女,汉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教育。